

2023年应届生事业编考试就业协议书(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应届生事业编考试就业协议书篇一

1、三方协议是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之间就学生就业方向签订的一种协议，由三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必须签订学校统一发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其他就业协议书无效。

2、就业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就业协议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上岗后，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

3、就业协议的主体合法原则。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对毕业生而言，就是必须取得毕业资格，如果毕业生在派遣时未取得毕业资格，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接收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4、填写用人单位名称时，务必注意，是否与单位的有效印鉴上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协议无效。

5、学生填写自己的专业名称时，要与学校教务处的专业名称一致，不能简写。

6、试用期与见习期的时间。外企、合资企业、私企一般采用试用期，根据合同期的长度，可以由1-3个月不等，通常试用期为3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机关、高校、研究所一般采用见习期，通常为一年。试用期和见习期只取其中之一，将另一项划去。

7、违约金。由学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协定。不少单位为了“留住”学生，以高额违约金约束学生。学生应该在协商中力争将违约金降到最低，通常违约金不得超过5000元。

8、现行的毕业生就业协议属“格式合同”，但“备注”部分允许三方另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承诺一套，做一套，毕业生可将签约前达成的休假、住房、保险等福利待遇在备注栏中说明，如发生纠纷，可以及时向法院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9、学生在签订“协议”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等用人单位填写完毕、盖章后再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鉴证盖章。有的学生偷懒，自己填写完毕后就直接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盖章。后果是，单位在填写时，工资待遇等与过去承诺的大相径庭。学生不满却因为自己和学校都已经签字盖章，回天无力。要不逆来顺受，要不就被迫违约，赔偿用人单位。

如何签订三方协议：

1、三方协议是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之间就学生就业方向签订的一种协议，由三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必须签订学校统一发放的《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其他就业协议书无效。

2、就业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

终止。就业协议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上岗后,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

3、就业协议的主体合法原则。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对毕业生而言,就是必须取得毕业资格,如果毕业生在派遣时未取得毕业资格,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接收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4、填写用人单位名称时,务必注意,是否与单位的有效印鉴上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协议无效。

5、学生填写自己的专业名称时,要与学校教务处的专业名称一致,不能简写。

6、试用期与见习期的时间。外企、合资企业、私企一般采用试用期,根据合同期的长度,可以由1-3个月不等,通常试用期为3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机关、高校、研究所一般采用见习期,通常为一年。试用期和见习期只取其中之一,将另一项划去。

7、违约金,

由学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协定。不少单位为了“留住”学生,以高额违约金约束学生。学生应该在协商中力争将违约金降到最低,通常违约金不得超过5000元。

8、现行的毕业生就业协议属“格式合同”,但“备注”部分允许三方另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承诺一套,做一套,毕业生可将签约前达成的休假、住房、保险等福利待遇在备注栏中说明,如发生纠纷,可以及时向法院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9、学生在签订“协议”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等用人单位填写完毕、盖章后再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鉴证盖章。有的学生偷懒，自己填写完毕后就直接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盖章。后果是，单位在填写时，工资待遇等与过去承诺的大相径庭。学生不满却因为自己和学校都已经签字盖章，回天无力。要不逆来顺受，要不就被迫违约，赔偿用人单位。

签定三方协议时的注意事项：

找一份工作不容易，找一份好工作更不容易，于是你也许会草草“就范”，让那些忽略的‘细节’扰乱你进入职场后的心情。且听此地事后诸葛亮，帮你防范可能对你的伤害。例如：常见的一种现象：工资大缩水。

很多学生在进单位后实际拿到的工资与协议书上写好的工资数额相比大大缩水，原因是公司依法代扣了有关费用。有的学生大呼上当，一气之下想跳槽，但又因为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上的违约金压力而犹豫不决。其实在签就业协议前与用人单位充分的沟通，则完全可以避免了这样的烦恼。

你不妨问清几个问题：

1、你的工资是税前工资还是税后工资。税前工资是包含了你依法应当承担的个人所得税，你实际拿到的工资还要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如果用人单位答应支付你税后工资，则建议你要求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中予以明确，否则发生争议时将被认定为税前工资。

2、明确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即明确用人单位将为你交“城保”还是“镇保”。如是“镇保”，工资中就不必扣除个人负担部分。如果是“城保”，你要与用人单位明确你的工资当中是否包含社会保险金的个人承担部分。

如果用人单位答应为你承担社会保险金的个人承担部分，则建议你要求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中予以明确。

3、确认你的工资中是否包括住房公积金。你的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按照你被录用后首月的工资金额的7%计算。如果没有明确约定，那么你的工资一般都包含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都会代扣代缴。

警惕六种劳动合同

针对劳动合同中存在的侵犯劳动者权益现象日益增多的问题，昨天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提醒广大求职者，警惕劳动合同中的6种陷阱。一旦劳动合同中出现下列情况，劳动者可以拒签，也可以向劳动部门举报。

1、“霸王合同”：在有一些劳动合同中的“由甲方决定”、“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等字样，这些条款只从用人单位的角度出发，却把求职者放在了被动从属的地位。

2、“押金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里用各种名目向求职者收取风险基金、保证金、抵押金等，一旦求职者主动要求离开用人单位，这些抵押金就很难要回来了。

3、“暗箱合同”：还有一些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根本不与劳动者协商，也不向劳动者讲明合同内容。在合同中，只从企业的利益出发来规定用工单位的权利和劳动者的义务，而很少或者根本不涉及用工单位的义务和劳动者的权利。

4、“性命合同”：有一些从事带有风险工作的用人单位，不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生命安全义务，提出“工伤概不负责”等条款，以此来摆脱用人单位应该负的责任。

5、“卖身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提出几年内求职者不可以跳槽到同行业的公司工作，或求职者一切行动都

得听从用人单位安排等侵害劳动者权利的内容。

6、“双面合同”：有的用人单位准备了至少两份合同，其中一份是假合同，内容完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签订，以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可在劳动过程中并不照此执行，真正执行的可能是另一份合同。

应届生事业编考试就业协议书篇二

毕业生：

用人单位：

学校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相关阅读】

《就业协议书》是为了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签订的协议。在以往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学生就业按就业协议来理，《就业协议书》在整个就业计划中扮演的角色是非常严肃的。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就业市场的进一步放开，大量新的问题涌现出来，如签了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却不去报到；或是签了就业书，等到毕业时，该单位因种种原因不存在了；还有的学生签了就业协书，但报到后发现单位的情况和他的想象有较大的差距，提出解约，如果单位不同意解约就一走了之，等等——就业协议书的约束力虽在减弱，但国家教育部仍在使用，它在就业中还在发挥着一定作用，所以，在实际过程中还是要注意正确使用好《就业协议书》。

学校是凭《就业协议书》来派遣毕业生的。学校依据《就业协议书》的内容开出《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同时转移学生档案。一般学校会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日期（如每年6月底）之前上交《就业协议书》，学校再以《就业协

议书》为依据进行派遣，如果超过这一时限，学校会把学生的关系和档案一并派回原籍。

注意!不想回原籍的学生必须十分清楚自己是否符合要去的地方的落户条件。可以去当地的人社局问问!!如果你不符合进某个城市的落户条件，又想进这个城市工作，可以先将关系返回原籍，在原籍落户，到原籍人才中心存放人事档案，然后出来工作，等条件成熟以后再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这样，你就不会遇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如出国政审、考研证明、结婚证明等没地方去办理。

应届生事业编考试就业协议书篇三

毕业生：

用人单位：

学校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制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特1号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86937传真：(027)87281870

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一、用人单位要如实向毕业生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毕业生工作岗位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单位通过对毕业生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毕业生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接收手续。

二、毕业生应按国家政策就业，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的

情况，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自愿到用人单位就业。

三、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录用毕业生后，按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有关规定，学校负责办理报到手续。

四、本协议经表列有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若有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约定以支付违约金的方式承担责任，则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五、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复印、涂改无效，用人单位、毕业生和学校各持一份，第四份存毕业生所在院(系)备查。

毕
业
生
情
况
及
意

见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学习方式

健康状况

专业

学制

学历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应聘意见：

毕业生签名：年月日

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

单位名称

单位隶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机关、科研设计单位、学校、金融单位、国企、三资企业、
部队、其他

详细地址

邮编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有用人自主权单位此栏可略，如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没有用人权，必须由上级人事部门审批）

盖章：

年月日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430070

学院通讯地址

学院(系)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编号:

应届生事业编考试就业协议书篇四

以下是由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出来的关于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就业协议是三方协议，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由校方、毕业生、工作单位三方来签订，是具有法律效益的协议书，一般高校会在大四的时候派发给学生(具体时间由各校制定)，此协议一式三份，由该大学生保留一份用于办理报到、转移行政关系及户口等手续。就业协议的法律效益直至该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道，和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失效。

毕业生持就业协议和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然后再凭《户

口迁移证》办理人事档案和户口的迁移，最后就业协议和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都将存入你的人事档案，这些都将成为你就业开始的证明。就业协议是为了教育部门和各高校作为就业率统计的部分工作内容，和毕业证的发放没有关系，但有个别学校为了提高本校就业率，毕业时规定学生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否则将没有实习成绩、不给学位证或是毕业证等，这些都是不合理的，国家的相关政策没有这项硬性规定，遇到这种情况，毕业生可以向上级教育部门反应具体情况，由教育部门来协助解决。

如果毕业生没有找到就业单位无法签署“就业协议”，可以在申请“暂缓就业协议”有效期间，办理暂缓就业，这样学校可以在2年内对其的档案和户籍予以免费保管，暂缓就业期间随时可以办理就业手续，再由校方发放《报到证》及《户口迁移证》，然后毕业生持这些证明办理人事档案和户口关系的迁移等事宜。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就业协议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

- 1、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

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承诺履行协议，高校不作为第三方。高校只在“有关信息及意见”一栏填写(或制作长条章加盖)学校的联系电话、邮箱、邮寄地址及相关意见等信息。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5、现实中就业协议存在的尴尬现象，必须先签订就业协议，学校才发毕业证的现象(不签三方，不发毕业证)。这样，就业协议不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而是未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

(1) 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业、学制、毕业时间、学历、联系方式等。

(2)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应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档案接收地等。

(3) 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约定的有关内容，可包括：工作地点及工作岗位；户口迁入地；违约责任；协议自动失效条款、协议终止条款；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4) 各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补充协议。

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介绍情况，经了解，同意接受乙方，并负责有关接受手续。

(2)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介绍情况，同意到甲方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 甲乙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明确，并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5) 双方中有一方要变动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6)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和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留存，复印件无效。

(7) 就业协议书由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高等学校印制，由高等学校统一发放给毕业生。

3 协议签订

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对毕业生而言，就是必须要取得毕业资格，如果学生在派遣时未取得毕业资格，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接收而无须承担法律

责任。对用人单位而言，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各项经营或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单位应有录用毕业生计划和录用自主权，否则毕业生可解除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就业协议的双方在签订就业协议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学校也不得采用行政手段要求毕业生到指定单位就业(不包括有特殊情况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亦不应在签订就业协议时要求毕业生交纳过高数额的风险金、保证金。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是一致的。除协议书规定内容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事项可在协议书“备注”内容中加以补充确定。

毕业生持学校统一印制的就业推荐表或复印件参加各地供需洽谈会(人才市场)，进行双向选择，或向各用人单位寄发书面材料，应视为要约邀请，用人单位收到毕业生材料，对毕业生进行考察后，表示同意接收并将回执寄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或毕业生来人，应为要约。

毕业生收到用人单位回执或通过其他方式得到用人单位答复后，从中作出选择并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领取就业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即为承诺。由于毕业生就业工作比较繁琐，比较具体，有时很难明确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比如：有的毕业生参加公务员考试，达到面试线后，到用人单位参加面试、体检，用人单位也对毕业生进政审、阅档，表示同意接收，在这种情况下，毕业生应与该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而不应再选择其他单位。又如，用人单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毕业生自己主动报名，经学校积极推荐，用人单位也表示同意接收，但要回到单位后再正式发函签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毕业生也应安心等待与用人单位签约，而不能出尔反尔，以未正式签协议为由，置学校信誉于不顾，在这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签约，这样也浪费了其他毕业生的就业机会。

- 1、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名盖章，

用人单位应在协议书上注明可以接收毕业生档案的名称和地址。

2、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盖章。

3、用人单位必须在与毕业生签订协议书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部门。

4、由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在协议书“乙方基本信息”中的“学校有关信息及意见”一栏填写(或制作长条章加盖)，补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并及时将协议书反馈用人单位。

无效协议是指欠缺就业协议的有效要件或违反就业协议订立的原则从而不发生法律效力，无效协议自订立之日起无效。

1、有的就业协议书对毕业生显失公平，或违反公平竞争、公平录用的原则。

2、采取欺骗等违法手段签订的就业协议无效，如用人单位未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根本无录用计划而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无效协议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责任方承担。

应届生事业编考试就业协议书篇五

毕业生：

用人单位：

学校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制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特1号 邮编：430070

电话： 传真：

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一、用人单位要如实向毕业生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毕业生工作岗位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单位通过对毕业生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毕业生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接收手续。

二、毕业生应按国家政策就业，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自愿到用人单位就业。

三、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录用毕业生后，按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有关规定，学校负责办理报到手续。

四、本协议经表列有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若有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约定以支付违约金的方式承担责任，则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五、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复印、涂改无效，用人单位、毕业生和学校各持一份，第四份存毕业生所在院(系)备查。

编号：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

用人单位：

学校名称： 华 中 农 业 大 学